

10-2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彙計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6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33
(二十)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34
(二十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36
(二十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39
(二十三)債務支出概況表	140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國庫管理、公股管理及菸酒管理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組織法，係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4 號令發布。有關本署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下：

1. **庫務管理組**：國庫制度之規劃及督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規劃、監督及管理；地方公庫行政之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其他有關庫務管理事項。
2. **支付管理組**：國庫撥付有關預算與支付法案之建立及管制；支用機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電子支付作業之推動、憑證審核及管理；庫款動支日期之研議與支付憑證之收件、審核及控管；簽證人員簽證資料之保管、驗對、更換及管理；國庫支票印製、保管、簽發、審核及寄發之管理；匯款資料簽發、審核及更正之處理；匯撥基金調度、匯款資料傳送及存帳業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其他有關支付管理事項。
3. **債務管理組**：公共債務法規之擬訂、修正及解釋；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及考核，並定期綜計彙編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規劃、發行、宣導、管理及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之規劃及舉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與地方建設基金之管理及運作；債務還本付息及手續費之核撥，債務備用票及樣張、暗記之保管；付訖債票之核結、抽查及銷燬；逾期債票、債票遺失及大陸時期舊債清償案件之處理；其他有關債務管理事項。
4. **財務規劃組**：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事項之核議；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會核；行政院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行政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會核；稅課收入劃分制度之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核算及撥付；地方財政收入業務之輔導及會核；公益彩券發行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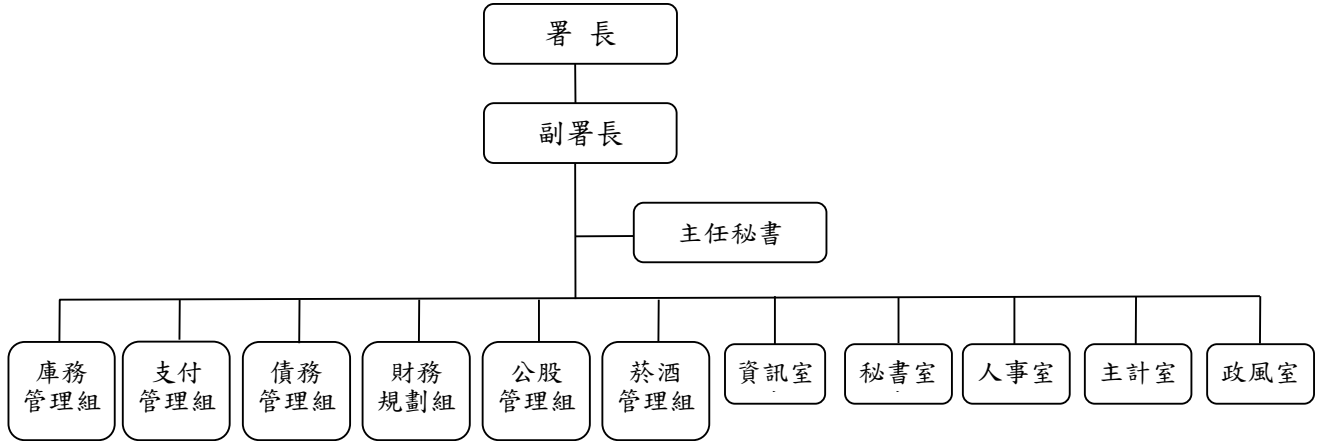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運用及監督；社會福利等支出法案之會核；其他有關財務規劃會核事項。
5. 公股管理組：公股董（理）監事之核派或薦派、解任及考核；公股事業（不含國營事業）負責人、總經理人選之簽報及協調；公股聯絡人重大事項簽報之規範及核議；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核；關於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規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基準之審查；中央政府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核；其他有關財政部所管事業公股管理與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事項。
 6. 菸酒管理組：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進口酒類之查驗；菸酒涉外事務及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之研議；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執照之核、換發及違規裁罰之擬議；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之輔導；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其他有關菸酒管理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國庫及支付法規之整理、彙編；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本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11. 資訊室：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國庫資訊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 114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1 人、工友 5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聘用 1 人、約僱 5 人，合計 226 人，較 113 年度減少員額 3 人。

國庫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年度		員額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211	5	3	1	1	5	226
	113 年度	212	5	3	1	2	6	229
	增減	-1	0	0	0	-1	-1	-3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之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於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

1. 厚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所需。
2. 精進代辦國庫業務效能，強化財務管理。
3. 優化國庫支付服務，提升支付電子化效能。
4. 強化債務管理，堅守財政紀律。
5. 增進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6. 強化公益彩券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7. 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8. 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落實規費徵收制度。
9. 完備菸酒管理，維護飲酒安全。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庫業務	一 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 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 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
	二 強化庫政管理	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國庫重點業務，精進代庫服務效能。 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提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三 強化國庫集中支付管理	一、訪查支用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強化內稽內控功能。 二、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安全，優化服務品質。
	四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 (一)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二)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 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節省債息支出，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
	五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地方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六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及年度分配設算作業。 四、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七 強化彩券管理	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
	八 精進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十 健全菸酒管理	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p>	<p>一、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日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籌措財源，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2 兆 7,092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融資需求 2,876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及舉借債務 1,721 億元支應；嗣總預算案經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請立法院審議。</p> <p>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審定決算數 2 兆 9,074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5,796 億元增加 3,278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執行良好較預算數增加 2,934 億元，加上歲出節減，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796 億元，係自 107 年度以來，總決算連續 6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國庫重點業務，精進代庫服務效能。</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防杜違失。</p>	<p>一、完成 8 家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實地訪查，藉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際作業及協助改善代收稅款短、溢收情形，並適時輔導或解決代庫業務相關問題，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及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完成 10 個機關出納事務訪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完竣，有助增進各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訪查各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p>	<p>一、完成 34 個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訪查，宣導退撫儲金按機關別彙總 e 化代繳、大額支出採不限制電子支付金</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提升支付效能。</p> <p>(二)加強推動國庫跨行通匯作業及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服務品質。</p>	<p>額存入指定帳戶及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等，並就受訪機關實務作業面及系統操作問題，當場輔導與協助解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庫款支付效能。</p> <p>二、完成加強推動國庫跨行通匯作業與電子化對帳服務宣導措施之規劃及各式文宣設計，並據以全力推動，另以郵寄及電子郵件傳送文宣資料、網站公告、FB 粉絲專頁貼文等多元方式宣導各機關及受款商民採存帳跨行通匯方式支領庫款與運用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擷節國庫支出，優化服務品質。</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 	<p>一、112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2 年共標售甲類公債 16 次，金額合計 4,600 億元，其中 3,60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1,00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180 億元。國庫券部分，112 年共計</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求。</p> <p>(二)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p>(三)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發行 8 期，金額 2,600 億元。</p> <p>二、112 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債務 6,567 億元，並審酌歲入執行情形，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增加債務還本 150 億元，節省債息達 3.07 億。</p> <p>三、截至 112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7.17%。</p>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2 年 5 月及 10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網站公布 111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統計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p> <p>三、112 年度債務超限之苗栗縣及前超逾債限標準之宜蘭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且宜蘭縣長、短期債務比率均降至債限以下，於 112 年 9 月獲行政院同意解除公共債務超強度管理；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p> <p>(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p> <p>(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一、112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辦理 113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p> <p>二、辦理 112 年度開源績效考核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票選，並邀請前開票選前 3 名之地方政府於「地方財政研習班」案例分享，對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應有相當助益。</p> <p>三、依「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辦理「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等二大業務考評，並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考核績優之地方政府經驗分享，透過考核輔導及</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p> <p>四、為協助地方政府 112 年度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發放，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p> <p>(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p>	<p>一、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適時推出年節加碼促銷方案等措施，增裕社福財源；112 年度結算盈餘 354.43 億元，較 112 年度盈餘目標 323 億元成長 9.73%，有助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業務及各市縣政府推動各項社福業務。</p> <p>二、112 年 9 月 7 日、8 日完成公益彩券業務查核，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發行機構依查核結果落實辦理。</p> <p>三、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為書面考核，監理會考核小組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期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召開評分共識會議，完成初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將考核查核結果，提報監理會議決處理方式，並請受列管之地方政府配合改善，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另為引導地方政府運用彩券盈餘增進社會福利及強化盈餘監督效能，完成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等相關書表，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p>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一、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11 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克盡職責。</p> <p>二、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 8 場業務研討會已全數召開，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強化防疫應變措施、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之永續經營目標外，另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政策，提供民眾及企業所需金融支援。</p> <p>三、112 年度完成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董事改選，</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暨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核派，確保公股權益。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p> <p>(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p> <p>(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p>	<p>一、112 年實地訪查 10 個機關，就缺失要求改進，以期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及健全政府財政管理制度。</p> <p>二、112 年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之院編決算數為 1,615.69 億元，較預算數 1,200.19 億元增加 415.5 億元。</p> <p>三、112 年度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173 項、調整 153 項，以期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p>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等認證規範；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3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榮獲「最佳其他單一麥芽威士忌」等 35 面獎牌肯定；截至 112 年底，計有 50 廠線、274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2 年度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共 10 萬餘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把關。</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2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2 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 3,494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1,747.96 萬包、酒類 51.22 萬公升，市價約 8.59 億元。</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厚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所需</p>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p>	<p>一、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期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增籌財源，彙整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初步籌編數。</p> <p>二、配合歲出審查會議，預為研提精進財務效能建議。</p> <p>三、按月彙編 113 年度 (截至 5 月底)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狀況，更新財政狀況及相關報表，供政策研議參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二、強化庫政管理暨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p>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適時輔導或解決相關問題，提高國庫經辦行服務品質與效能、加強庫政管理，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提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p>一、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4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訪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際作業及協助改善代收稅款短、溢收情形，並適時輔導或解決代庫業務相關問題，強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6 個機關出納事務訪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訪查各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提升支付效</p>	<p>一、完成 15 個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訪查，輔導及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並宣導各項 e 化措施，提升支付效能，優化服務品質。</p> <p>二、完成建置國庫支票逾發票日期 5 年未兌領原因之清查 e 化回復機制之整體作業架構規劃、系</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p> <p>(二)建置國庫支票逾發票日期5年未兌領原因之清查e化回復機制，提升作業效率，並確保受款人權益。</p>	<p>統增修需求確認與開發設計等事宜。</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 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 <p>(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節省債息支出，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p>	<p>一、113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標售甲類公債 9 次，金額合計 2,850 億元，其中 1,65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1,20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2 期乙類公債 280 億元。國庫券部分，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行 7 期，金額 2,200 億元。</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1,158 億元，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4,858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3 年 6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p> <p>三、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除苗栗縣政府外，無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債務超限之苗栗縣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及年度分配設算作業。</p>	<p>一、為應地方政府 113 年度年關資金所需，配合完成農曆春節前資金調度作業，計撥付 909 億元，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年終獎金等之發放。</p> <p>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p>務效能。</p> <p>三、114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預告。</p> <p>四、為檢討績效考核制度，於 113 年 3 月間完成地方財政「開源績效考核」評分標準之檢討，相關考核書表項目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填送資料。</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p> <p>(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p>	<p>一、責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提報公益彩券春節期間相關因應計畫，並就發行初期異常事件確實改善；另為提高彩券銷售，創增彩券盈餘，已督導發行機構提出農曆春節、端午節加碼促銷方案。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公益彩券盈餘已達 99.68 億元。</p> <p>二、113 年截至 6 月底，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第 98 次及第 99 次委員會議，議決 112 年度地方獲配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缺失處理方式、113 年度實地考核作業規劃等。</p> <p>三、辦理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考核前置作業，出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行前工作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及共識會議，就考核流程、指標分工及評分事宜充分討論，並就地方政府提報書面資料先行審查，配合衛生福利部期程赴地方政府辦理實地考核。</p>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一、113年4月18日完成派任於12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112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克盡職責。 二、按季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目標。113年截至6月30日共召開4場業務研討會。 三、完成113年度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家公司董事會屆期改選，取得應有董事席次，積極維護公股權益。</p>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p>	<p>一、113年截至6月30日，業完成實地訪查2個中央政府機關歲</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財務管理</p> <p>(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p> <p>(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p>	<p>入執行情形。</p> <p>二、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實際繳庫數為 776.28 億元。</p> <p>三、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148 項、調整 64 項。</p>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4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目前已榮獲 31 面獎牌佳績，最佳類別獎項將於 113 年 10 月公布；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有 50 廠線、283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3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約 4.7 萬件，有效維護酒品消費安全。</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統合各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查緝私菸精進執行方案」。113 年截至 6 月底，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493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559.02 萬包、酒類 32.69 萬公升，市價約 3.88 億元。

四、本署及所經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或其他重要事項）：無。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84,427	3,074,167	3,170,522	10,2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83	862	-22	
	80		0417100000 國庫署	61	83	862	-22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	83	61	-22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61	83	61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 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 金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801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751	60,372	64,247	1,379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61,751	60,372	64,247	1,379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749	60,370	64,247	1,379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6,815	26,815	29,3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 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 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 類衛生查驗之查驗費收入。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451	1,340	1,451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 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 及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3,483	32,215	33,483	1,268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	
		1	0517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 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 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	4	598	12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91	1	0717100000	130	4	598	126	
			國庫署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1					
			1 利息收入					
			0717100103					
			2 租金收入					
			071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7100000					
			1 國庫署					
1017100100								
1 捐獻收入								
1017100101								
1 一般捐獻								
7	90	1	1200000000	3,022,485	3,013,708	3,102,434	8,777	
			其他收入					
			1217100000					
			國庫署					
			1217100200					
1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1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分。

8,7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55,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93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作業，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20,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80,835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85,965千元。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64,5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與上年度同。 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2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114,365,936	122,637,487	95,815,909	-8,271,551	
				401710000 財務支出	685,274	670,611	697,967	14,663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19,392	313,855	308,241	5,537	1. 本年度預算數319,392千元，包括人事費291,977千元，業務費26,934千元，設備及投資235千元，獎補助費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1,97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仰德大樓管理委員會電梯汰換分攤款等2,564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365,112	355,986	389,726	9,126	1. 本年度預算數365,112千元，包括業務費196,640千元，設備及投資16,672千元，獎補助費151,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22,7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151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雜支等經費46千元。 (3) 財務規劃作業7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等國內旅費12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書徵求等經費1,630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7,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經費1,632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7,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召開採購評選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5千元。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55,69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9,046千元。
		3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6,887,421	106,887,421	82,947,126	-
		4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6,887,421	106,887,421	82,947,126	-本年度預算數106,887,421千元，係 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 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 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 出	426,455	426,455	319,816	-
		5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26,455	426,455	319,816	-本年度預算數426,455千元，係辦理 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 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6,366,786	14,653,000	11,851,000	-8,286,214
		6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 配稅款短少補助	6,366,786	14,653,000	11,851,000	-8,286,214 本年度預算數6,366,786千元，係金 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 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 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 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列8,286,214千 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5條至第56條及規費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80			0417100000 國庫署	61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1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61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6,815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815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26,815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815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6,815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230千元。 2.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202千元。 3.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面核放案件96,915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需取樣檢驗案件2,000件，每件預估收取查驗費3,0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25,383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51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核通過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繳納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1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1,451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51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451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1,090千元。 2. 預計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換發及補發案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361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3,483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483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33,483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483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3,483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33,483千元，包括：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1,500千元。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菸製造業者許可費2,000千元=1,000千元×2(家)。 3.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者許可費800千元。 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500千元=500千元×9(家)。 5.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350千元。 6.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7,533千元。 7. 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16,800千元=6千元×2,800(家)。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65			0517100000 國庫署	2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126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126	
			2	0717100103 租金收入	126	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4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變賣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132	承辦單位	支付管理組;菸酒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2. 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分。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32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2,132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132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32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132千元。 2. 地方政府繳回私劣菸酒獎勵金未領取及超過分配限額規定部分2,0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20,353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
4. 依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辦理之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對參訓學員酌收之訓練費收入。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6.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第5條等規定辦理。
2. 依據本署於111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辦理。
4.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
5.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6.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20,353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020,353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020,353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20,3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9,15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分配95%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69,150千元×95%=255,693千元)。 2.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5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27億元。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64,531千元。 4. 預計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3班次，每班培訓17人)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20,353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 劃組;菸酒管理組;秘 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4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39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1,977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211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226人所需之人事費291,977千元(含考績獎金6,70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94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91,9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2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6		
1030 獎金	31,865		
1035 其他給與	3,472		
1040 加班費	14,90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13		
1055 保險	19,2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15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25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 2.水電費5,627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仰德辦公大樓等水費、電費、其他動力費4,203千元。 (2)支付大樓水費、電費1,424千元。 3.通訊費1,202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總機費等675千元。 (2)公務郵資、公務聯繫所需電話費等527千元。(支付大樓126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支付大樓40千元)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2輛之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使用費。(支付大樓1千元) 6.保險費92千元：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48千元。(支付大樓2千元) (2)辦公廳舍及分攤財政大樓火災保險費等26千元。(支付大樓4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保險費18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千元： (1)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費90千元。 (2)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各項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34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		
2006 水電費	5,627		
2009 通訊費	1,2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1,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3		
2072 國內旅費	132		
2078 國外旅費	125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3020 機械設備費	11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		
4000 獎補助費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性別主流化等重大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及廉政法治教育等講座鐘點費37千元。</p> <p>(4)辦理業務資料翻譯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評審所需經費28千元。</p> <p>8.物品1,206千元：</p> <p>(1)購置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等經費749千元。(支付大樓99千元)</p> <p>(2)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所需相關消耗品等經費173千元。</p> <p>(3)公務車輛油料費141千元：按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及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572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支付大樓19千元)</p> <p>(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43千元。(支付大樓2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4,746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678千元：按職員211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226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支付大樓51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費314千元，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81千元，合共395千元。</p> <p>(3)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維護、庭園維護、中控及機電駐點、警衛保全、消防安全檢查及各項庶務性支出等所需經費3,921千元。</p> <p>(4)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清潔維護所需經費819千元。(支付大樓408千元)</p> <p>(5)辦理辦公環境布置、仰德及支付大樓保全系統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法治教育推廣、數位學習課程影片等所需經費245千元。(支付大樓50千元)</p> <p>(6)本署年報、預決算書、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電話手冊等印製費116千元。(支付大樓8千元)</p> <p>(7)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及環境維護等事務所需經費2,280千元。</p> <p>(8)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協助辦理公文檔案點收、分案、編目、掃描、製卷上架、調卷、歸檔、整理、清查等事務所需經</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192千元。 (9)本署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經費1,267千元。 (10)仰德大樓管理費等1,761千元。(含仰德大樓管理委員會電梯汰換分攤款1,065千元) (11)首長宿舍公共管理費72千元。 10. 房屋建築養護費558千元： (1)辦公房舍維護修繕等所需經費372千元。(支付大樓228千元) (2)分攤財政大樓辦公處所之相關修繕費等180千元。 (3)承德首長宿舍養護費6千元。 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 (1)車輛養護費97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0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支付大樓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7千元：按職員211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2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支付大樓15千元) 1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3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電梯、高低電壓、中央空調系統、消防器材、監視系統、電腦不斷電設備、空氣品質與水質檢測、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養護費879千元。 (2)財政大樓蒸飯箱及飲水機等設備養護費25千元。 (3)仰德大樓柴油發電機、冷氣空調、電話自動交換機、切表機、空氣淨化機、視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419千元。 (4)支付大樓柴油發電機、切表機、消防安全設備、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等養護費230千元。 13. 國內旅費13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支付大樓21千元) 14. 國外旅費125千元： (1)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60千元。 (2)出席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債務管理論壇65千元。 15. 運費90千元：雜卷檔案移送庫房、銷毀等所需運費。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218千元。 18.機械設備費119千元：汰換仰德大樓資訊室冷氣機2臺。 19.雜項設備費116千元： (1)汰換支付大樓蒸飯箱14千元。 (2)汰換關防蓋印機90千元。 (3)汰換仰德大樓會議室投影機12千元。 20.獎勵及慰問246千元： (1)三節慰問金240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4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6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國庫業務資訊應用環境、服務及資通安全之策略規劃、執行、推動與管理；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

預期成果：

1.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2.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提升國庫服務效能及落實出納內控機制。
3. 辦理中央政府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 (1) 嚴密預算管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2) 推動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達節能減碳與文書減量等目標。
 - (3)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確保與提升國庫集中支付安全、效率、效能及服務。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7.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8.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賡續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9. 推動國庫資訊系統現代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庫政資訊管理功能。
10.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22,781	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以及辦理庫款支付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81		
2009 通訊費	19,9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5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84 短程車資	18		
			1. 通訊費19,914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19,229千元。 (2)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郵寄國庫支票郵資19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9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財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資料翻譯與法規英譯審查所需經費。
			3. 物品93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紙張等62千元。 (2) 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3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52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歲入預算籌編、模擬問答、庫政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債務管理作業	425	債務管理組	<p>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其他雜支等183千元。</p> <p>(2)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資料印製等所需經費3千元。</p> <p>(3)辦理涉外業務相關費用5千元。</p> <p>(4)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法令彙編印製費等18千元。</p> <p>(5)國庫支票信封印製費36千元。</p> <p>(6)辦理憑單收件、紀錄單列印裝訂、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等經費2,280千元。</p> <p>5.國內旅費202千元：</p> <p>(1)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暨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講習及訪查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p> <p>(2)訪查電子支付機關作業情形等旅費90千元。</p> <p>(3)參加會議旅費52千元。</p> <p>6.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p> <p>1.兼職費90千元：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辦理法規英譯審查所需經費。</p> <p>3.一般事務費244千元：</p> <p>(1)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相關經費190千元。</p> <p>(2)各類書表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雜支等54千元。</p> <p>4.國內旅費75千元：視察債票兌付情形及實地了解地方建設基金已貸案件執行情形等旅費。</p> <p>5.短程車資1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2000 業務費	425		
2030 兼職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14		
03 財務規劃作業	783	財務規劃組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與辦理工益彩券相關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p> <p>1.兼職費11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兼職費。</p>
2000 業務費	783		
2030 兼職費	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		
2072 國內旅費	108		
2084 短程車資	5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股管理作業	444	公股管理組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千元： (1)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14千元。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所需出席費10千元。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審查所需經費15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341千元： (1)會核重大財務業務、辦理地方財政督(輔)導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及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3千元。 (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及場地費等228千元。</p> <p>4.國內旅費108千元：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及公共建設計畫會核等所需旅費6千元。 (2)實地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業務(含回饋金)、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洽商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財政等業務所需旅費6千元。</p> <p>5.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2000 業務費	4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039 委辦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菸酒管理作業	37,409	菸酒管理組	料印製費及雜支等10千元。 (3)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909		4.國內旅費70千元： (1)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25千元。 (2)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5千元。 (3)辦理部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等旅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4		5.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7		1.通訊費124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及欠費案件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等費用。
2030 兼職費	21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租用儲存菸酒之倉庫所需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3.保險費7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2039 委辦費	26,729		4.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酒品分攤部分)
2051 物品	20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 (1)國外有關菸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40千元。 (2)菸酒管理案件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85千元。 (3)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講座鐘點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79		6.委辦費26,729千元： (1)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所需經費19,177千元，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
2072 國內旅費	212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19		
4000 獎補助費	1,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0千元。</p> <p>(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7,552千元，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器材、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p> <p>7.物品206千元：</p> <p>(1)辦理海關協助進口酒品取樣所需物品採購經費176千元。</p> <p>(2)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用紙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3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8,279千元：</p> <p>(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所需經費912千元。</p> <p>(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40千元。</p> <p>(3)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千元。</p> <p>(4)推廣菸酒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10千元。</p> <p>(5)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費、印刷費及雜費等200千元。</p> <p>(6)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酒品及檢驗等費用280千元。</p> <p>(7)處理沒入(收)菸酒銷毀之處理費等35千元。</p> <p>(8)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每年舉辦「消保月」等所需費用100千元。</p> <p>(9)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2,592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0)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2,7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1)辦理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90千元。</p> <p>9.國內旅費212千元：</p> <p>(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p> <p>(2)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庫資訊作業	47,577	資訊室	<p>等所需旅費60千元。</p> <p>(3)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60千元。</p> <p>(4)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32千元。</p> <p>10.運費130千元：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所需運費。</p> <p>11.短程車資19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2.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p>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嚴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90千元：電腦等專業訓練所需經費。</p> <p>2.通訊費4,360千元：專線、FTTB線路、GSN/VPN線路及備援專線等數據通訊費。</p> <p>3.資訊服務費32,935千元：</p> <p>(1)硬體設備維護費6,966千元。</p> <p>(2)資訊系統維護費11,648千元：</p> <p><1>國庫集中支付、庫務管理及國庫統制會計作業應用系統維護6,533千元。</p> <p><2>債務管理及規費管理等應用系統維護1,679千元。</p> <p><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付系統及設算平台維護476千元。</p> <p><4>地方建設基金管理與帳務處理作業系統維護579千元。</p> <p><5>公股管理系統維護416千元。</p> <p><6>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1,965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3)網路安全監控服務1,390千元。</p> <p>(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認證服務510千元。</p> <p>(5)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036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6)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7)財政大樓及支付大樓資訊設備及平臺系統維護2,116千元。</p>	
2000 業務費	39,195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4,36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9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9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			
2072 國內旅費	31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82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國庫支付系統技術服務4,200千元。</p> <p>(9)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軟體租賃服務144千元。</p> <p>(10)亂碼化設備租賃服務1,218千元。</p> <p>(11)網站對話機器人授權更新90千元。</p> <p>(12)內容傳遞網路(CDN)服務60千元。</p> <p>(13)網域名稱系統(DNS)代管服務20千元。</p> <p>(14)網路設備授權更新505千元。</p> <p>(15)通用紀錄管理系統授權更新90千元。</p> <p>(16)支付大樓網路設備安全維護及軟體授權更新1,472千元。</p> <p>(17)資源管理系統授權更新364千元。</p> <p>(18)組態設定(GCB)終端模組授權更新236千元。</p> <p>(19)端點偵測與回應(EDR)、防毒模組授權更新770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9千元：租用銀行保管箱。</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p> <p>6.物品914千元：</p> <p>(1)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用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經費883千元。</p> <p>(2)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非消耗品所需經費3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1)印製電腦講義、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經費3千元。</p> <p>(2)辦理各項資訊會議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7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94千元：</p> <p>(1)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維護費34千元。</p> <p>(2)不斷電設備維護費94千元。</p> <p>(3)分攤財政大樓通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監視攝影機、電力設備、不斷電系統及冰水主機等維護費574千元。</p> <p>(4)其他設備等維護費92千元。</p> <p>9.國內旅費31千元：參加會議及往來異地備援中心等旅費。</p> <p>10.短程車資7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82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5,142千元：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印表機、財金通匯系統及央行收支連</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55,693	菸酒管理組	<p>線伺服器、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等設備經費。</p> <p>(2)軟體購置費240千元：購置財金通匯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所需經費。</p> <p>(3)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系統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計系統建置與開發，總經費5,183千元，分2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18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0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70千元：培訓緝菸犬人員所需經費。</p> <p>2.水電費256千元：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水電費。</p> <p>3.通訊費256千元：</p> <p>(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20千元。</p> <p>(2)電話費36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p> <p>4.資訊服務費10,058千元：</p> <p>(1)硬體設備維護費1,153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2)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費5,494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3)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739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4)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682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5)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99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5.其他業務租金2,886千元：</p> <p>(1)查緝私劣菸品所需運送緝菸犬車輛租賃費用等494千元。</p> <p>(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之事務機器、偵蒐器材及車輛等租賃費用2,392千元。</p> <p>6.稅捐及規費18千元：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p>
2000 業務費	97,103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256		
2009 通訊費	256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10		
2030 兼職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5		
2051 物品	3,566		
2054 一般事務費	73,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0		
2072 國內旅費	2,36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90		
4000 獎補助費	150,3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5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044		
4085 獎勵及慰問	23,2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p> <p>7. 保險費10千元：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保險費。</p> <p>8. 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菸品分攤部分)</p> <p>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5千元：辦理菸品辨識、法律解釋及爭議訴訟案件、查緝教育訓練及緝私犬訓練外聘教官等費用。</p> <p>10. 物品3,566千元：</p> <p>(1)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資訊設備耗材、緝案工具、文具紙張、電子紙封條、鉛封及偵蒐器材等費用2,031千元。</p> <p>(2) 培訓緝菸犬所需醫療保健、飼料、清潔消毒、訓練等物品及領犬員查緝所需工具等費用1,339千元。</p> <p>(3) 培訓緝菸犬所需訓練器材及場地環境維護所需器具等費用88千元。</p> <p>(4) 油料1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油料費52千元：按查緝菸品車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升以31元編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分攤緝菸犬之運犬車油料費56千元。</p> <p>11. 一般事務費73,386千元：</p> <p>(1) 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750千元。</p> <p>(2) 推廣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經費414千元。</p> <p>(3) 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費及雜支等335千元。</p> <p>(4) 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545千元。</p> <p>(5) 推廣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6) 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犬隻健檢醫療、犬舍清潔保全分攤及推廣緝私犬隻業務等費用2,088千元。</p> <p>(7) 私劣菸品檢驗、鑑定等費用100千元。</p> <p>(8)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6,558千元。</p> <p>(9)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12,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10)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銷毀處理費用等261千元。</p> <p>(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49,435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564千元：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之緝菸犬舍、圍籬等相關養護費。</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千元： (1)購置滿6年以上之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養護費用51千元。 (2)分攤關務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16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50千元：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各項偵蒐裝備維修養護費用。</p> <p>15.國內旅費2,360千元： (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2)不定期會同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3)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所需差旅費200千元。 (4)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辦案件及勤(業)務督考所需差旅費1,132千元。 (5)辦理私劣菸品走私查緝所需差旅費828千元。</p> <p>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290千元： (1)硬體設備費5,670千元：汰換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及磁帶機等相關經費。 (2)軟體購置費2,620千元： <1>作業系統最新授權軟體220千元。 <2>私劣菸品查緝用之犯罪監控設備影像辨識軟體1,600千元。 <3>私劣菸品查緝用之數位鑑識軟體800千元。</p> <p>17.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27,100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65,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p> <p>(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56千元。</p> <p>(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5,044千元。</p> <p>18.獎勵及慰問23,2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7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06,887,421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06,887,421	債務管理組	1. 公債利息86,869,190千元：
5000 債務費	106,887,421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7,924,303千元[詳114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5005 債務利息	106,887,421		(2) 償付建設公債-特別預算應付利息9,211,954千元[詳114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69,732,933千元(詳114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2,632,767千元。
			3. 借款利息17,385,464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3,713,535千元[詳114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1,372,090千元[詳114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2,299,839千元(詳114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426,455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426,455	債務管理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99,707千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其發行手續費係於本分支計畫項下支付，其計算標準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4,730千元，包含央行經理費13,230千元(估計發行公債1,500億元*0.09/1,000*98%)及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500千元。 (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36,000千元(估計發行國庫券4,000億元*0.09/1,000)。 (3) 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經理費48,977千元，包含央行經理費39,690千元(估計發行公債4,500億元*0.09/1,000*98%)及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9,287千元。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26,748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64,855千元(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300億元，特別預算還本1,150億元，應付公債利息17,136,257千元，合計162,136,257千元，按0.4/1,000計列)。 (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120,000千元(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4,000億元，按0.3/1,000計列)。 (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141,893千元(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2,900億元，應付公債利息64,732,933千元，合計354,732,933千元，按0.4/1,000計列)。
5000 債務費	426,455		
5010 手續費	426,45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6,366,786
-----------	---------------------------	------	-----------

計畫內容：
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6,366,786	財務規劃組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行政院於金融業營業稅2%以內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4000 獎補助費	6,366,7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83,11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83,672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19,392	365,112	6,366,786	106,887,421	426,455	770
1000 人事費	291,97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20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6	-	-	-	-	-
1030 獎金	31,86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472	-	-	-	-	-
1040 加班費	14,90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13	-	-	-	-	-
1055 保險	19,270	-	-	-	-	-
2000 業務費	26,934	196,64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	160	-	-	-	-
2006 水電費	5,627	256	-	-	-	-
2009 通訊費	1,202	24,654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993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95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18	-	-	-	-
2027 保險費	92	17	-	-	-	-
2030 兼職費	-	24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1,563	-	-	-	-
2039 委辦費	-	26,829	-	-	-	-
2051 物品	1,206	4,779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46	84,893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	564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67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3	3,344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	3,058	-	-	-	-
2078 國外旅費	125	-	-	-	-	-
2081 運費	90	130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84 短程車資	30	123	-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16,672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19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672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6	151,800	6,366,786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2,056	4,183,114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044	2,183,672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24,700	-	-	-	-
5000 債務費	-	-	-	106,887,421	426,455	-
5005 債務利息	-	-	-	106,887,421	-	-
5010 手續費	-	-	-	-	426,455	-
6000 預備金	-	-	-	-	-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77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4,365,936
1000 人事費					291,9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2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6
1030 獎金					31,865
1035 其他給與					3,472
1040 加班費					14,90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13
1055 保險					19,270
2000 業務費					223,574
2003 教育訓練費					385
2006 水電費					5,883
2009 通訊費					25,856
2018 資訊服務費					42,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109
2030 兼職費					2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6
2039 委辦費					26,829
2051 物品					5,985
2054 一般事務費					99,6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97
2072 國內旅費					3,190
2078 國外旅費					125
2081 運費					22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53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07
3020 機械設備費					1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72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
4000 獎補助費					6,518,8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45,1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48,71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946
5000 債務費					107,313,876
5005 債務利息					106,887,421
5010 手續費					426,455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2			國庫署	291,977	223,574	6,518,832	107,313,876
				財務支出	291,977	223,574	152,046	-
		1		一般行政	291,977	26,934	246	-
		2		國庫業務	-	196,640	151,8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06,887,421
		4		國債付息	-	-	-	106,887,4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426,455
		5		國債經理	-	-	-	426,455
				專案補助支出	-	-	6,366,786	-
		6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6,366,786	-

國庫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114,349,029	-	16,907	-	-	16,907	114,365,936
770	668,367	-	16,907	-	-	16,907	685,274
-	319,157	-	235	-	-	235	319,392
-	348,440	-	16,672	-	-	16,672	365,112
770	770	-	-	-	-	-	770
-	106,887,421	-	-	-	-	-	106,887,421
-	106,887,421	-	-	-	-	-	106,887,421
-	426,455	-	-	-	-	-	426,455
-	426,455	-	-	-	-	-	426,455
-	6,366,786	-	-	-	-	-	6,366,786
-	6,366,786	-	-	-	-	-	6,366,78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2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	-	-	119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	-	119
				401710010 一般行政	-	-	-	119
				401710100 國庫業務	-	-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672	116	-	-	-	16,907
-	16,672	116	-	-	-	16,907
-	-	116	-	-	-	235
-	16,672	-	-	-	-	16,672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2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6	
六、獎金	31,865	
七、其他給與	3,472	
八、加班費	14,907	超時加班費編列4,8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813	
十一、保險	19,2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1,97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2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211	212	-	-	-	-	-	-	5	5	3	3	1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211	212	-	-	-	-	-	-	5	5	3	3	1	1

國庫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2	5	6	-	-	226	229	277,070	274,356	2,714	
1	2	5	6	-	-	226	229	277,070	274,356	2,714	1. 本年度226人較上年度229人，減少職員1人、聘用1人及約僱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4人，經費6,739千元，協助公文繕打、環境維護、檔案整理及駕駛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管理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595千元。 (2) 國庫業務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1人，經費9,750千元，協助辦理憑單收件、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菸酒資料建檔、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工作。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1,798	1,140	31.00	35	34	53	BFT-076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198	1,668	31.00	52	51	28	4482-J9。 辦理私劣菸品 查緝業務用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5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KT-11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00	35	26	15	BPL-3811。 油電混合動力 車。
2	機車	1	104.04	101	624	31.00	19	3	3	838-TJM。 837-TJM。
	合 計				6,240		193	148	11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9,392.24	273,067	552	-	-	-
二、機關宿舍	-	1,561.84	-	-	-	98.59	6
1 首長宿舍	-	-	-	-	1	98.59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	1,561.84	-	-	-	-	-
三、其他	3	-	203	-	-	-	-
合 計		10,954.08	273,270	552		98.59	6

備註：租金係租用儲存菸酒之倉庫。

國庫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392.24	-	-	552
-	-	-	-	-	1,660.43	-	-	6
-	-	-	-	-	98.59	-	-	6
-	-	-	-	-	-	-	-	-
-	-	-	-	-	1,561.84	-	-	-
1	49.59	-	55	-	49.59	-	55	-
	49.59	-	55	-	11,102.26	-	55	558

財政部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2			001710000	國庫署	255,693		90			121710000	國庫署	255,693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255,693			1		121710020	雜項收入	255,693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5,69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	-
國庫業務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同上。	114	-	-
2.8617102000				-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彌補因金融營業稅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行政院於金融業營業稅2%以內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同上。	114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資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93,886	-	-	-	-	6,493,886
127,100	-	-	-	-	127,100
127,100	-	-	-	-	127,100
62,056	-	-	-	-	62,056
65,044	-	-	-	-	65,044
6,366,786	-	-	-	-	6,366,786
6,366,786	-	-	-	-	6,366,786
4,183,114	-	-	-	-	4,183,114
2,183,672	-	-	-	-	2,183,6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檢舉或查獲違規酒品案件獎勵	02	114-114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3	114-114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國庫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946	-	-		24,946
-	24,946	-	-		24,946
-	24,946	-	-		24,9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700	-	-		24,700
-	1,500	-	-		1,500
-	23,200	-	-		23,2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1	125	1	5	6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1	125	1	5	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債務管理論壇-93	日本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1. 強化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債務管理及促進彼此交流。 2. 亞洲地區債務管理行政交流。	6	1	19	41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90	日本或其他諮商國家	釐清國外菸酒關切議題，保護與創造我國產業利益。	5	1	19	38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65	一般行政	土耳其	105.05	1	74
			柬埔寨	106.04	1	50
			泰國	107.06	1	47
3	60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1	1	47
			英國	106.11	1	81
			日本	112.09	2	112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4,125	648,651	106,887,421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4,125	222,196	-	-
15	其他支出	-	426,455	106,887,421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946	6,493,886	-	114,349,029
-	24,946	127,100	-	668,367
-	-	6,366,786	-	113,680,662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860	11,047	-	16,907		114,365,936
5,860	11,047	-	16,907		685,274
-	-	-	-		113,680,6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6,829
1.4017101000			-	26,829
國庫業務				
(1) 優質酒類認證計畫	114-114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9,177
(2) 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計畫	114-114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器材、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	7,552
(3) 徵求委託書	114-114	辦理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案，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100

國庫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6,829
-	-	-	26,829
-	-	-	19,177
-	-	-	7,552
-	-	-	100

財政部國庫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0				001700000	
	2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1,950
				401710000	
				財務支出	1,950
				401710100	
		2		國庫業務	1,950
					1.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中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0千元。
					2.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3.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90千元。
					4.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75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 21 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p>	<p>一、政府各項稅收均依法徵收，並無違法超收</p> <p>(一) 預算從編製、審議至執行完成，歷時逾 2 年，加以近期國內外經濟變化大，造成預算數(估測值)與實際值或有落差，惟政府各項稅收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收，並無對人民違法超收稅捐。此外，近年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為減輕政府債務負擔，105 年度至 112 年度計減少債務舉借數新臺幣(下同)8,884 億元，並還債 7,960 億元(含增加還本 1,090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p> <p>(二) 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 1,150 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8 億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合計債務還本 1,158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所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二、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執行並不一定有賸餘 我國預算制度係以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方式，俾順利推動一般政務並兼顧緊急重大政事需要，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情形不一，倘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執行並不一定有賸餘，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體財政收支屢有差短情形。</p> <p>三、各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將累計至歲計賸餘，惟仍宜併同考量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之總體財政狀況，視施政之必要性及優先性，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配置，有關經費運用配置，財政部尊重政策決定。</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非屬本署業務。</p>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p>	<p>非屬本署業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0990 號函送「財政部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優於預期逾數千億元時，將法定債務還本數額外，額外提撥債務還本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近年稅課收入逐年成長，債務還本數額隨之增加，自 98 年度 650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 1,110 億元，113 年度更編列 1,150 億元，為自 91 年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債務還本下限後，創 23 年來新高。</p> <p>(二) 在目前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尚有差短情形下，仍須透過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惟歲入經執行結果若優於預期，其超出數即可直接減少當年度之債務舉借數，並可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查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增加還本 1,090 億元。</p> <p>(三) 為財政穩健，財政部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大額所得稅款入帳後（約每年 7 月以後），適時檢視估測全年歲入執行情形，倘稅課收入優於預期，除減少原編債務舉借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就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之 5% 增加債務還本，</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未償餘額。</p> <p>二、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 1,150 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8 億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合計債務還本 1,158 億元。</p>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4890 號函送「財政部就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累計實收數 2 兆 8,993 億元，達成率 112.4%，較預算數增加 3,197 億元，全國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 3,8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 2,934 億元。</p> <p>(二) 112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優於預期，總預算歲入歲出初步結算由差短轉為賸餘，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732 億元，全數未舉借，另債務還本編列 1,110 億元，已全數執行，並增加還本數額 15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達 1,260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p> <p>(三)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 1,260 億元之收支賸餘，將累積至歲計賸餘，俟審計部審核確定後始可作為未來年度整體施政之融資財源，以相對減少債務舉借。</p> <p>二、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 1,150 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8 億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合計債務還本 1,158 億元。</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p>	<p>遵照辦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屬本署業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屬本署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署業務。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7350 號函送「公股銀行設置資安長之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部將賡續督請各公股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及內部作業規範，積極規劃提早儲備高階主管及資通安全相關人才，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資通安全精進措施，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能，協助提升公股銀行資通安全量能。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	因財政部尚無捐助財團法人情形，參據 112 年查調範圍調查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財政部直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接投資及國營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民營事業有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情形，調查結果均無於選舉前籌設新設公司情形，爰依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2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30200302 號函，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奉核簽存。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非屬本署業務。</p>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三十三)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p> <p>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4,300 億餘元。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p>	<p>一、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貸款條件簡單明確，凡符合「成年，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之條件限制者均可申辦，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多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實施期限。嗣為在升息趨勢下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貸款年限及寬限期等各項條件，並由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政府補貼 1.5 碼（原補貼 1 碼，因應 113 年 3 月 21 日中央銀行升息同幅調高 0.5 碼）至 115 年 7</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 碼。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p>	<p>月 31 日。</p> <p>二、另為避免借款人買賣不動產投機行為及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督導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核及貸後管理之查核，並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3910 次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青安貸款原則，新增「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之規定，另各行庫對於新貸戶亦將徵提自住切結書，明訂若違反規定，將終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補貼利息，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p> <p>三、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深獲民眾肯定。為持續提供民眾購屋資金協助，財政部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底屆期前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再行通盤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俾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p>
(四十六)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p> <p>近年政府所編列的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2.57 兆元，</p>	<p>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特別預算 113 至 115 年度預計舉借債務數合計逾 3,500 億元，加以監察院於 110 年「109 財調 0022」字號調查報告中指出：特別預算確有常態化的現象，同時表示行政部門未嚴格限制特別預算編列要件，以及有特別預算浮編，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更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平衡，卻因特別預算短差 1,232.3 億元」及「前瞻計畫納入原已編列公務預算等計畫，恐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假象」等，顯見政府有特別預算濫編情事。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如何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遵守財政紀律，以應未來之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303630040 號函送「財政部針對如何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遵守財政紀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特別預算編列無常態化且併同總預算納入債務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相輔相成，均依法定預算程序據以執行，且其執行均受立法院及審計機關審核監督，並無常態化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財政收支平衡假象。 2. 特別預算多採分年或分期編列，實際預算編列係分散於各年度，非全數一次舉債。若於特別條例明定排除公共債務法年度流量債限之特別預算，亦應受財政紀律法施行期間之流量債限管控，無規避舉債上限情事，嚴守財政紀律。 <p>(二) 管控預算差短以強化財政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 779 億元，負成長 2.4%，顯見政府整體支出成長有所節制。 2. 113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需求擴大歲出規模，差短雖達 1,267 億元，加計特別預算差短為 3,905 億元，較 112 年度差短預算數 6,121 億元，減少 2,216 億元，減幅達 36.2%。 <p>(三) 中央政府財政及債務情形</p> <p>因應疫情、國防及建設舉債，債務比率略升，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債務比率降至 29.4%。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併計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債務比率預算數分別為 30.7% 及 30.1%，預估決算時該比率將進一步下降。</p> <p>二、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含追加預算案)併計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債務比率分別為 28.3% (決算數) 及 29.7% (預算數)。</p>
(二十五)	<p>財政部阮清華次長於 112 年 9 月表示，公股行庫企金強、消金較弱，財政部希望國內至少有一家</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5390 號函送「公股銀行如何提升消金及</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股行庫不只靠企金獲利，能夠全方位成長。然據媒體報導 112 年 7 至 8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公股銀行占總簽帳金額 7.16%，創近 14 年新低記錄，消金方面實則有提升此項業務之必要性。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為何消金業務較弱提出檢討，並如何提升公股行庫消金及個金業務，以改善現在的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個金業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消費金融業務較弱之原因，並就組織面、業務面及人力面提出精進作為；為促公股銀行服務轉型，財政部督導各銀行推動高階資產財管中心，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完善金融服務，加速財富管理產業升級；另為優化公股銀行獲利結構，財政部亦督請各銀行積極提升個人金融及財務管理經營動能，訂定有挑戰性之獲利成長目標及推動策略，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追蹤執行成效，俾均衡銀行業務發展及強化事業經營韌性。</p>
(二十七)	<p>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0060 號函送「財政部研議規劃公股行庫金融資安防護演練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目前已規範金融機構應定期辦理之各項演練，且「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亦明文規範，將持續定期辦理各項攻防及情境演練，財政部將持續督請各公股行庫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演練，以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確保營運不中斷及客戶權益。</p>
(二十八)	<p>近年來全台銀行網路攻擊事件增加，而 112 年公股銀行遭受攻擊數比起 111 年同期增加一倍，目前雖有成功攔截，仍應該持續加強資安防護並提升其防護層級，以避免之後受到駭客攻擊，造成嚴重損失。爰此，要求財政部盤點八大公股行庫，針對網路攻擊資安防護因應對策，及定期防駭演練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0240 號函送「公股銀行針對網路攻擊資安防護因應對策及定期防駭演練之情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除已規範金融機構應定期辦理各項資通安全演練外，陸續增修訂多項自律規範，包含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行為等，以確保金融機構於關鍵時刻能有效運作，也規劃依據行業特性訂定核心業務系統備援演練指引，以提供金融機構遵循。財政部將廣續督請各公股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演練，隨時保持警戒，落實各項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及內部作業規範，加強資通安全防護及提升防護層級，確保營運不中斷及客戶權益，強化金融韌性。</p>
(二十九)	<p>財政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部分事業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以全部公民營董事觀之，女性合計 33 人，占比 30.3%；如按公股代表觀之，女性合計 16 人，占比 32.7%。</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27820 號函送「研議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部投</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財政部應檢討研議修改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逐步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落實性別平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資事業公股代表派任原則、直接投資事業董事性別情形及推動董事多元化相關措施；財政部就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秉確保公股權益之原則，落實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並兼顧性別平等，現行多已符合單一性別人數占財政部指派公股代表總人數比率三分之一以上，未來將持續推動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三十)	<p>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三十二)	<p>有鑑於財政部預算案 112 至 115 年度合計編列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85 億元，以強化貿易金融，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輸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然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十年平均每年每股盈餘僅 0.2 餘元，權益報酬率長期約 2%，經營績效有偏低情形，顯示以權益創造獲利之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財政部針對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權益報酬偏低與國庫增資必要性及如何督促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52140 號函送「財政部檢討中國輸出入銀行權益報酬偏低、國庫增資必要性及督促該行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經營績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首要任務係配合國家經貿政策，透過提供各種信用及保險工具，提供優惠之融資利率與保險費率，協助我國進出口商順利拓展貿易版圖。因負有政策性任務，非以追求盈餘為主要目標。另財政部透過派任之理事、監事於理、監事會中對公股事業之業務、人事及轉投資事業等事項持續進行督導該行提升經營績效，有效發揮協助經濟穩健成長之功能。</p>
(三十八)	<p>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2050 淨零排放亦為我國之重要政策目標，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亦就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相關計畫，以為推動永續金融之執行依據。惟查，112 年財政部辦理乙類公債之 ESG 認證及推動永續政府發展債券，其計畫之辦理及執</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2730 號函送「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協助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作為 (一) 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尚未有明確之進度，僅強調將加強督導、鼓勵公股行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爰此，財政部於公債發行業務方面，應就乙類公債及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明確之計畫，協調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務實推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範」，由源頭引導各級政府籌措融資財源時優先評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辦；並主動洽請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將發行公債(含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利息納入補助措施，積極提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意願。</p> <p>(二) 藉由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中央各部會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機會，適時宣導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並自 111 年 3 月起，將潛在發行人案源函知金管會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進行個案輔導，建立跨部會合作管道。</p> <p>二、輔導地方政府以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多元化籌資</p> <p>(一) 財政部除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備公債發行自治法規外，亦就發行疑問與面臨問題等，提供中央發行經驗參考，並透過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債務管理座談會積極推廣，增進中央及地方人員對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認知。</p> <p>(二) 修正「債務管理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增訂以發行公債或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所需資金之考核加分機制，提高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誘因。</p>
(四十九)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6170 號函送「中央政府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債務概況</p> <p>近年我國因經濟成長而使國內生產毛額(GDP)大幅增長，爰雖因應全球性肺炎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支出使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惟債務比率仍自 101 年高峰之 36.3% 下降，尚具財政韌性因應緊急重大政事所需。</p> <p>二、中央政府減債措施</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審慎運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融資需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新式戰機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融資需求，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或全部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相應減少債務之舉借。另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p> <p>(二) 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舉借債務 中央政府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良好，8 年累計減少總預算債務之舉借 8,884 億元，其中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編列總預算債務之舉借均全數未舉借。</p> <p>(三) 適時辦理增加還本 中央政府於 108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增加債務還本，總計增加還本 1,090 億元。</p> <p>(四) 中央政府每年均遵照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至 6% 編列債務之還本並據以執行，期加強國家債務管理，減緩債務累積。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另補足大院 113 年度總預算審定稅課收入增加數之債務還本 8 億元，業於 113 年 6 月底執行債務還本計 1,158 億元，積極朝降低債務負擔努力。</p>
(五十三)	<p>111 年度稅收超徵突破 5,000 億元，政府因此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發放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與全國人民共享經濟果實。除了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出生的新生兒之外，截至 10 月底為止為一般民眾領取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最後期限。由於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政策將執行完畢，為進一步了解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之執行情形，包含最終有多少民眾未領取、</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3340 號函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普發現金預算執行情形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據以編列特別預算，總經費 3,799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中 112 年度編列 1,416.46 億元辦理普發現金 6,000 元，實際執行 1,412.02</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充公繳庫總金額、各項領取途徑使用人數及占比…等預算執行成效之相關資訊，以作為未來若再面臨稅收超乎預期情況之政策規劃和考量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億元，執行率為99.7%。</p> <p>二、普發現金領取情形 截至113年1月31日普發現金領取期限，實際領取2,348萬3,193人，與編列預算時推估人數2,355萬2,468人相比，約7萬人未領取，領取比率99.7%。</p> <p>三、預算節減之運用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普發現金預算編列1,416.46億元，係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扣除實際執行1,412.02億元，節減4億餘元，節減數額將於辦理決算時，同額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p>
(五十七)	<p>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與執法相當重要，然而國土保育、環境執法若缺乏公正轉型配套，不只地方政府缺乏資源進行執法，也難以獲得民意支持，導致地方政府無法積極推動氣候調適與因應業務。以縣市國土計畫業務為例，地方政府解編農地成為產業用地很容易，劃設保育用地則很困難。要克服這樣的瓶頸，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革至為關鍵，財政收支劃分法改革討論多年，面對國際氣候因應局勢，我國要達成淨零排放，財稅政策也必須有所改革，爰請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相關公聽會學者專家建議及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於3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利推動修法工作。</p>	<p>財政部業以113年1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303608400號函送「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意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部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並初步擬訂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及地方財源不減等修法原則。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將參酌各界意見，在符合公式化(公式指標宜具客觀性及普遍性，且分配指標不宜獨厚特定地方政府)、透明化及兼顧不同地方政府需求之前提下，通盤考量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p>
(一)	<p>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p> <p>113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313萬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疫情加速行動支付交易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民眾每年消費約10兆元，其中非現金占比逐年提高，截至112年第一季已達1.67</p>	<p>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金融科技趨勢、配合行動支付政策並鼓勵民眾使用「台灣Pay」，各公股銀行每年編列</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兆元，全年將有望突破 7 兆元。台灣 Pay 是由政府推動的行動支付平台，可以綁定信用卡與簽帳金融卡進行消費，因為提供轉帳免手續費優惠，讓使用者可以不限次數、免費轉帳至其他任何金融機構，吸引不少新用戶加入，也讓台灣 Pay 在網上的討論聲量逐漸升高。財政部國庫署應持續強化相關推廣活動，以增加台灣 Pay 之市占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行銷預算，與各大品牌聯名推出消費享紅利點數回饋、交易折扣及抽獎等多元優惠措施，除帶動數位商機並創造經濟效益外，更可增加商家導入及消費者使用「台灣 Pay」誘因；後續財政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積極擴增「台灣 Pay」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及精進相關系統，增進商家導入及消費者使用意願，藉以提升「台灣 Pay」市占率。</p>
(二)	<p>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債務管理作業」4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庫券、公債發行等。永續發展、ESG 已是國際普世價值，台灣也應符合潮流，民間已有銀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發行綠色債券。財政部國庫署應研議制定我國 ESG 公債發行架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發行依循現行法規架構據以辦理</p> <p>(一) 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為永續發展債券之一環，其發行係依櫃買中心所訂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為整合跨部會專業資源共同推動，財政部前邀集有關機關(構)研商，並擬訂推動計畫，建立跨部會合作管道。</p> <p>二、財政部將持續協助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p> <p>(一) 經積極宣導並提供協助，113 年度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已初具發行成效。</p> <p>(二) 透過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以及輔導地方政府制定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完善法規制度提升發行可能。</p> <p>(三) 經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債務管理座談會積極推廣，增進中央及地方人員對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認知，提高發行誘因。</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	<p>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20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股股權管理等作業。國內金融機構頻傳遭駭客攻擊，112 年約比 111 年同期多出一倍，整體國銀網站遭駭客攻擊量，每日大小小合計近千次，各銀行都成功阻隔，但也顯示資安的迫切性，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防駭演練及強化資訊安全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股銀行確實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定期辦理各項演練、培育金融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持續提升資訊設備、分享資通安全情資、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水準及能量，強化金融韌性。</p> <p>二、辦理 3 家金融事業董事改選徵求委託書之相關費用 173 萬元，已考量作業需要並參考歷年經驗及市場均價編列，於實際執行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核實支用，俾爭取所管事業之有利董事席次，有效維護公股權益。</p> <p>三、部分銀行青安貸款核貸比率偏低，財政部將賡續敦促渠等改善貸款審核流程及妥適調度人力，提升核貸占受理比率。</p> <p>四、有關公股銀行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部分，財政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業於每季金融業務研討會及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適時督導並持續鼓勵公股銀行依市場利率走勢，審慎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落實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ESG)理念，善盡社會責任。</p>
(四)	<p>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627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惟 111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自 106 年來新低，財政部國庫署應重新審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並關注各年度地方政府私劣菸酒考核結果，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查緝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菸酒，財政部每年度均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滾動檢討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以精進防杜措施，因應新型及變異之違法態樣，財政部亦將持續關</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注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督導考核結果，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以協助提升查緝效能。 二、另有關大院關注評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官股民營化計畫部分，鑑於以往推動經驗，未來倘有明確政策指示或大院決議應與工會重新溝通推動該公司民營化，財政部將督導該公司積極配合妥為研議，並與工會充分溝通，於獲取共識及外界支持後，編列相關預算執行釋股計畫。
(五)	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用於獎勵及慰問，並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檢舉人緝獲酒品之獎勵金。然應就過去 3 年核發檢舉人獎金件數，及核發金額等統計資料，提出具體績效，以了解該是項預算數之編列有實質具體效益。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 1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私劣菸酒檢舉獎勵金旨在鼓勵民眾檢舉及激勵政府機關加強查察違規菸酒，具有正面激勵作用，並能有效維護國家之稅收。近 3 年酒品獎勵金案件發放金額及執行率皆逐年攀升，執行情形良好。
(六)	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4,769 萬 2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惟國庫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提升資通安全防护量能，達成安全、營運不中斷之資訊作業服務目標，完備下列各項安全管控措施 (一) 確保營運不中斷：建置同地備援機制，另於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異地備援機房及關貿機房建置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系統之可用性。 (二) 強化縱深防禦能力：集中放置於財資中心綠能機房，以提升實體環境安全；採行內、外網實體隔離機制，建置多層次防火牆、入侵防禦及偵測系統、網頁應用程式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火牆等縱深防禦架構，並委請專業資通安全監控中心提供 24 小時網路即時監控服務，層層保護降低遭駭客攻擊之風險。</p> <p>(三) 提升資料傳輸安全：資料採傳輸層安全性(TLS)加密傳輸與數位雙簽章認證，與外機關資料交換另採購實體加密設備進行加密，以提升資料傳輸之機密性及完整性。</p> <p>(四) 強化資訊安全：採用權限最小化，定期進行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作業、程式原碼檢測。</p> <p>(五) 符合法規之要求：本署資訊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 B 級機關應辦事項。</p> <p>(六)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27001：2013 第三方認證。</p> <p>二、辦理包含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所建置之同、異地備援機制，布建資通安全防護所需資通安全設備及各項技術服務，以及老舊系統安全性改版升級及汰換等業務推動工作，確保資訊系統之可用性，持續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與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事項。</p>
(七)	<p>113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4,700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惟 111 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自 106 年來新低，財政部國庫署應重新審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並關注各年度地方政府私劣菸酒考核結果，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查緝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菸酒，財政部每年度均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滾動檢討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以精進防杜措施，因應新型及變異之違法態樣，財政部亦將持續關注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督導考核結果，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以協助提升查緝效能；另考量近來私劣菸品走私樣態轉變，為利</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政府執法及與其他機關協調處理爭議案件之需，爰增列法律解釋及爭議訴訟案件項目經費，以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p> <p>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經費部分 為加強菸酒管理行政裁處、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及提升時效，需借助法律專業知識作為輔助，以儘速裁處不法，故增列法律解釋及爭議訴訟案件經費。</p> <p>三、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推展菸品查緝業務媒體宣導經費部分 鑑於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網路已成為現今主流媒體形式，本署爰透過展示型廣告投放於各電子及社群媒體，鼓勵民眾檢舉及拒絕購買私劣菸酒等相關政策，以提升整體宣導效益。近年廣告投放之曝光數、點擊數等均達預設目標，宣導成效良好，有效增進民眾對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之瞭解。</p> <p>四、加熱菸及電子煙加強查緝部分 (一) 電子煙因不含菸草，非屬於菸酒管理法所稱之菸，邊境管制由海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邊境查緝，市面上則由地方衛生單位負責查緝；至加熱菸屬於菸品，除邊境由海關執行查緝，市面上則由地方財政及衛生單位共同查緝。 (二) 違法加熱菸涉及菸害防制法與菸酒管理法規定適用及競合問題，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依個案情節移送各地方政府查處，財政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頒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將加熱菸列為查緝重點，並增訂查緝精進措施，請各查緝單位共同協力於邊境及市面加強辦理相關查緝工作，俾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p>
(八)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113 年度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不乏永續發展項目，如：交通部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經濟部推動地下水補助等計畫，且永續發展、ESG 為國際普世價值。為使台灣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52430 號函送「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凝聚中央相關部會共識協力推動永續發展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跟上國際潮流，財政部參考盧森堡經驗，研議永續發展公債發行架構，檢視、連結未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具 ESG 價值之項目，並於發行後定期揭露、事後審查。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公債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p>	<p>政府債券 財政部擬訂「財政部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計畫」，提出各項推動策略，整合跨部會專業性資源共同推動。並藉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中央各部會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機會，建議潛在發行單位評估發行該等債券籌資；另自 111 年 3 月起，將案源函知金管會轉櫃買中心提供個案輔導，建立跨部會合作管道。</p> <p>二、促進制度化規範研修以拓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可能 洽商主計總處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由源頭引導各級政府籌措融資財源時優先評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辦；並主動洽請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將發行公債（含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利息納入補助措施，積極提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意願。</p> <p>三、輔導地方政府以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多元化籌資 除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備公債發行自治法規外，並透過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債務管理座談會積極推廣，增進中央及地方人員對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認知。另修正「債務管理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增訂以發行公債或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所需資金之考核加分機制，提高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誘因。</p>
(九)	<p>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1311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落實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及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推動菸酒事業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本署研訂「菸酒事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參考範本」、「菸酒事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等文件資料供菸酒事業參考，並促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協)會等機關(構)持續以教育訓練、新聞稿等方式輔(宣)導菸酒事業知照。另於本署官網增設「菸酒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主題專區，方便業者查詢參閱及利用。</p> <p>(二) 訂定 112 年度行政檢查計畫及執行成效 財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訂定「112 年度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積極推動執行所轄菸酒事業個資行政檢查相關工作。案經各地方政府依該計畫規定之抽檢比率執行所轄菸酒事業個資行政檢查，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全數檢查完竣；應辦理行政檢查家數計 817 家(抽檢比率 28.3%)，實際辦理行政檢查家數計 873 家(抽檢比率 30.2%)，檢查結果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二、本署已續於 113 年 2 月 1 日訂定「財政部 113 年度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函送地方政府依權責積極推動執行。</p>
(十)	我國九大公股金控、銀行已於 111 年底全數簽署赤道原則，同時有 7 家發行綠色債券、簽署 TCFD 架構。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研議如何規劃成立跨部會之碳盤查資訊平台，將公股金融業的 ESG 倡議平台導入，以發揮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2760 號函送「研議規劃成立碳盤查資訊平台，並導入財政部 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現行環境部及金管會已建置相關碳盤查資訊平台，財政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業於每季金融業務研討會及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賡續鼓勵公股金融事業積極落實執行永續金融及 ESG 倡議平台相關措施，並將執行結果導入前開平台揭露相關碳排放資訊，發揮金融機構引導企業減碳轉型、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建構金融、企業、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社會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俾達成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十一)	2021 年 8 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通過提案，規範未來於那斯達克上市之所有企業必須至少有二位多元化董事，包含一名女性及一名代表少數族裔或 LGBTQ+。此外，歐洲議會 2022 年通過規範，歐盟上市公司於 2026 年中前，女性非執行董事比率至少四成或全數董事女性需占比三分之一。惟部分財政部派任其直接投資之公股行庫代表，單一性別比率甚至未達三分之一。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參酌各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股行庫董事會納入多元觀點，檢討研議修正其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27830 號函送「研議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納入性別平等原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派任原則、直接投資事業董事性別情形及推動董事多元化相關措施；財政部就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秉確保公股權益之原則，落實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並兼顧性別平等，現行多已符合單一性別人數占財政部指派公股代表總人數比率三分之一以上，未來將持續推動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十二)	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2 年 7 月發布之 2023 年台灣同志職場處境調查結果，LGBTIQ+ 專業工作者感到可以自由地跟同事坦承同志身分的產業別，以金融財經、公務人員等業別落於最後兩名，顯示在整體風氣可能普遍較為傳統、保守的職場，將帶給同志職員不少壓力。此外，據該調查，LGBTIQ+ 專業工作者主要面臨之壓力如：影響職場人際關係 (42%)、影響工作升遷或職涯發展 (34%)、遭到同事或主管刻意刁難 (32%)、致自己遭受職場霸凌 (29%) 等。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鼓勵該部直接投資事業參酌美國人權運動基金會(Human Rights Campaign Foundation)發布之企業平等指數(Corporate Equality Index)等國際指標，調整企業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346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鼓勵財政部直接投資事業參酌美國人權運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平等指標調整企業政策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部投資事業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調整企業政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規劃，並將參酌美國人權運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平等指數內涵，於教育訓練中融入多元性別議題，提升性別敏感度，逐步建立相互理解、多元友善之職場風氣。
(十三)	公益彩券是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惟公益彩券借牌亂象層出不窮，非法經銷商是對弱勢經營者的危害，尤其許多有經濟能力的大戶經營者為提高業績，會選擇在黃金地段經營，等同壓縮弱勢者的經營空間，造成大者恆大，真正弱勢者又因經營不善被撤照的命運，喪失政府照顧弱勢的美意。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針對如何杜絕非法經銷商資格，改善借牌亂象，以落實公益彩券照顧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0725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防杜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相關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促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意旨，並預防人頭戶問題，財政部自 94 年徵求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起，即明定經銷商以具有工作能力且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弱勢美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限，並增列面試等工作能力鑑定機制，111 年徵求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亦沿用相同規定。</p> <p>二、為防杜人頭戶，財政部已責成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督導受委託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經銷商遴選及銷售管理方面落實相關防杜機制，包括：加強宣導勿將個人資料交由第三人使用、強化遴選制度設計及檢核機制、訂定經銷商相關管理規範及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規範委託他人批購立即型彩券限制、強化經銷商代理人資格限制、建立檢舉公益彩券經銷商違規獎勵方案，並向經銷商加強宣導遵守相關規範等措施。</p> <p>三、公益彩券核心價值為增裕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未來財政部將賡續責成發行機構滾動檢討、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遏止經銷商人頭戶問題，健全彩券市場秩序，落實公益彩券協助弱勢就業之美意。</p>
(十四)	<p>為查緝違法菸類及酒類，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惟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564.39 萬包，為自 106 年來新低，且低於 6 年查獲平均值，主要為通商口岸之查核數量較低所致，應適時檢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並強化與各地方政府之聯繫，適時協助各地方政府，以提升查緝效能，以維護國民健康。爰財政部國庫署應儘速研擬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 113 年 2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2331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精進菸品查緝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應新興違法態樣，辦理第 10 度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頒財政部 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積極推動，亦透過加強與查緝機關聯繫、辦理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以提升查緝效能。財政部將賡續統合各查緝機關積極查緝，關注各地方政府私劣菸品考核結果，以協助提升查緝效能，並因應變異、新型走私態樣，滾動檢討調整查緝措施，以杜絕違法菸品。</p> <p>二、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方案名稱並修正為「查緝私菸精進執行方</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案」。
(十五)	六家公股銀行聯貸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 A. 踩雷案，嚴重影響到公股行庫之權益，站在監督的立場，請公股行庫確實檢討授信制度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此踩雷案後續跟催進度，以及若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提出以債權轉換為股權，各行庫因應措施與各行庫自評估預估損失金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7640 號函送「公股銀行就 Orpea S. A. 重整計畫之債權管理及後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旨案進度、公股銀行因應及債權保全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等，另據金管會對外說明，該會派員赴英國金融檢查結果，並無事證顯示該授信案有重大缺失，財政部將持續督請案關公股銀行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外，將督請公股金融事業依主管機關規範強化海外地區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俾事業穩健經營，以降低海外營運風險。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八大公股行庫合拍形象廣告，宣傳新青安貸款、中小企業融資方案等政績，拍攝加上託播費用的總金額破億，各公股行庫共同分攤，形同相關內宣經費由全民買單。請財政部國庫署督促公股銀行確保行政中立。	一、遵照辦理。 二、公股銀行為提升企業形象，共同拍攝形象廣告於各媒體播放，為其業務營運自主事項，由各銀行依內部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十七)	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財政部爰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至 112 年底仍未送至立法院。而財政收支劃分法在 42 年就已制定，但規範地方自治的地方制度法與課徵地方稅的地方稅法通則，卻分別遲至 88 年與 91 年才出現。是故，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各項地方稅目例如印花稅、娛樂稅等之課徵，皆以中央統一制定的個別稅法為準繩，顯有不妥。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檢討及印花稅法之存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08410 號函送「財政部檢討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印花稅法之存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中央除透過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相關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精進財政作為外，另近年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整體地方財政狀況已有所改善。鑑於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已有所變更，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財政部將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 二、印花稅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係推動地方建設之重要財源。依前述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倘予廢止，應籌妥替代財源，始可實施。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為保留地方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空間，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印花稅尚不宜廢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財政部為優化印花稅稽徵程序，提升民眾報繳便利性，業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協助民眾瞭解並輔導其以申請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完稅，減少實貼印花稅票，並規劃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採帳號申報者，一次申辦網路帳號即可跨區全國適用，俾使印花稅稽徵作業更臻簡政便民。</p>
(十八)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及關務署部分轄管業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需制定各該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財政部國庫署管理業者範疇為公益彩券、酒精濃度超過 0.5% 飲料製造業、菸草製品輸入業及販賣業，112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赴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目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政檢查，並於同年 26 日函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填送資安維護自我檢查表，依查核意見再行檢視修正相關說明，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落實執行各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如業者相關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符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以保護個資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1231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業管非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部分</p> <p>(一) 財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訂定 112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以落實監管該等業者對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二) 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上開檢查，未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之情事，惟部分執行細節尚有可精進處，包括：部分自我檢查表內容，無法具體回應該檢查項目等項。中信銀業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檢送修正後自我檢查表，經檢視相關說明已確實回應檢查項目內容；其餘建議亦規劃適當辦理期程。</p> <p>(三) 財政部將持續精進相關保護措施，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部分，將責請發行機構向受委託機構及彩券從業人員宣導個資安全維護管理措施，並賡續辦理行政檢查，督導發行機構落實法遵事項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之韌性，以完善個資保護環境。</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菸酒事業部分</p> <p>(一) 財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訂定「112 年度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積極推動執行所轄菸酒事業個資行政檢查相關工作。</p> <p>(二) 案經各地方政府依該計畫規定之抽檢比率執行所轄菸酒事業個資行政檢查，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全數檢查完竣；應辦理行政檢查家數計 817 家（抽檢比率 28.3%），實際辦理行政檢查家數計 873 家（抽檢比率 30.2%），檢查結果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十九)	<p>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並列為財政部年度考核之參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青安貸款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34 萬 7,369 餘戶及 1.4 兆餘元，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撥貸戶數受理比率各為 88.2%及 88.9%，相較其他公股銀行均逾九成略為偏低，允宜瞭解原因加以改善；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密切觀察房市狀況與民眾之實際需求及利率走向等，適時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俾達政策美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5239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辦理情形及相關措施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善受理撥貸作業流程，整體核貸比率逐漸增加；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深獲民眾肯定，核貸情形大幅成長；另就近期貸款成數、房屋總價、利率走勢概況分析，青安貸款政策推動方向尚符房市現況及民眾實需。財政部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青安貸款屆期前，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再行通盤檢討各項貸款條件，俾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p>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一)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1,721 億元，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11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222 億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兆 9,220 億元，如加計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債務舉債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9.2 萬元，較截至</p>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7,252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8,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67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融資需求為 2,417 億元，以債務之舉借 1,57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支應，其中債務之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業依歲入歲出審議結果通盤調整。</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12 年 10 月 13 日 平均 每 人 負 擔 債 務 25.1 萬 元 ， 增 加 4.1 萬 元 ， 又 112 年 原 編 列 債 務 舉 借 數 1,732 億 元 實 際 並 未 舉 借 ， 編 列 債 務 還 本 預 算 數 1,110 億 元 已 全 數 執 行 償 還 ， 且 財 政 部 112 年 8 月 10 日 新 聞 稿 宣 稱 ， 減 少 舉 債 並 適 時 增 加 還 債 ， 有 效 減 緩 債 務 累 積 ， 為 彰 顯 財 政 韌 性 ， 並 為 減 輕 國 人 債 務 負 擔 ， 避 免 債 留 曾 孫 ， 爰 併 同 歲 入 歲 出 審 議 結 果 通 盤 調 整 減 列 債 務 之 舉 借 及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	
(二)	請 財 政 部 執 行 113 年 度 債 務 還 本 時 ， 補 足 113 年 度 債 務 還 本 預 算 數 未 達 稅 課 收 入 5% 差 額 ， 俾 符 合 公 共 債 務 法 第 12 條 第 1 項 規 定 ， 落 實 財 政 紀 律 。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稅 課 收 入 編 列 2 兆 3,140 億 元 ， 債 務 還 本 數 編 列 1,150 億 元 ， 占 稅 課 收 入 4.97% ， 財 政 部 於 6 月 大 額 稅 款 入 庫 時 ， 已 全 數 執 行 上 開 債 務 還 本 ， 並 補 足 債 務 還 本 預 算 數 未 達 稅 課 收 入 5% 差 額 (8 億 元) ， 爰 113 年 度 截 至 6 月 底 合 計 債 務 還 本 1,158 億 元 。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20	237,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19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7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7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6	106,250
小計						837,5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6	31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5	40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5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5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5	6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5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5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9,000,000	14	168,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000,000	13	52,500
小計						2,910,6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5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5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5	112,500
小計						363,75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7,000	8	5,704
小計						5,70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5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5	46,875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8,500,000	13	148,750
小計						308,12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2,000,000	6	12,500
小計						12,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1,000,000	8	11,250
108年度甲類第二期	108.01.28	20	1.125	30,000,000	6	33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2,200,000	6	76,250
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35,000,000	5	1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9.12.08	5	0.125	35,000,000	5	43,75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2,000,000	5	30,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15,000,000	5	56,25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4	75,000
112年度甲類第一期	112.1.17	5	1.000	30,000,000	2	300,000
112年度甲類第三期	112.2.23	2	1.000	35,000,000	2	350,0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一期	112.1.17	5	1.000	35,000,000	2	35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小計						1,805,000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20,000,000	5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35,000,000	4	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二期	110.01.29	20	0.500	35,000,000	4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四期	110.02.25	30	0.625	35,000,000	4	218,75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10.12.23	30	1.125	30,000,000	4	337,500	
	111年度甲類第一期	111.01.18	20	1.000	35,000,000	3	3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30,000,000	3	150,000	
	113年度甲類第一期	113.01.05	2	1.125	30,000,000	1	337,500	
	113年度甲類第二期	113.01.18	20	1.375	30,000,000	1	412,500	
	113年度甲類第三期	113.01.29	5	1.125	30,000,000	1	337,500	
	113年度甲類第五期	113.04.25	5	1.625	30,000,000	1	487,500	
	小計							2,968,750
公債部分小計							9,211,954	
借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150,148		18,402	
	小計							18,40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280,030,328		4,480,485	
	小計							4,480,48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113-02期	113.02.27	1年9月	1.770	34,851,300	1、2	1,079,519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43,357,135		693,714		
小計							1,773,233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3-01期	113.02.06	1年4月	1.748	20,000,000	1、2	466,000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29,424,470		2,070,792		
小計							2,536,79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尚未舉借部分			1.600	160,198,637		2,563,178		
小計							2,563,178	
尚未舉借部分小計						614,160,718		
借款部分小計							11,372,090	
合 計							20,584,044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4	725,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21	1,356,25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20	47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9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19	637,5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18	6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18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18	9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7	6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7	7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7	787,5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7	525,0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6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6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6	6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5	56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5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5	3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14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4	6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4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21,000,000	14	393,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35,000,000	14	656,250
	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4	562,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4	56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3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3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5,000,000	13	6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3	4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3	450,000
	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3	487,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3	487,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30,000,000	12	4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35,000,000	12	612,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28,902,900	12	505,801
	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12,001,400	12	240,028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29,651,200	12	593,024
	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26,302,000	12	657,55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30,000,000	12	75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三期	103.01.29	20	2.000	30,000,000	11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七期	103.04.25	20	1.875	35,000,000	11	656,250
	103年度甲類第八期	103.05.28	30	2.000	30,000,000	11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3.07.31	20	2.125	30,000,000	11	63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3.08.04	30	2.250	35,000,000	11	7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3.10.02	20	2.250	30,000,000	11	675,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六期	103.11.26	30	2.250	22,901,800	11	515,291	
104年度甲類第二期	104.01.23	20	2.000	31,802,200	10	636,044	
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40,000,000	10	650,0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10	48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10	487,500	
104年度甲類第七期	104.04.15	20	2.125	30,000,000	10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八期	104.05.15	30	2.375	30,000,000	10	712,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4.08.10	30	2.250	30,000,000	10	675,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5,000,000	10	393,75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10	33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10	3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4.10.26	20	1.750	30,000,000	10	525,000	
105年度甲類第二期	105.01.22	20	1.375	30,000,000	9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9	225,000	
債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9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9	225,000
	105年度甲類第六期	105.04.08	20	1.250	30,000,000	9	375,000
	105年度甲類第七期	105.05.20	30	1.625	30,000,000	9	487,500
	105年度甲類第九期	105.07.19	20	1.125	30,000,000	9	33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期	105.08.05	30	1.375	30,000,000	9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9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9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9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5.11.25	30	2.000	25,000,000	9	500,0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00,000	8	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8	281,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8	281,250
	106年度甲類第六期	106.05.26	30	1.875	25,000,000	8	468,750
	106年度甲類第八期	106.08.18	20	1.500	25,000,000	8	375,000
	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8	250,00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8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11.24	30	1.625	25,000,000	8	40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8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7	2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7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三期	107.03.13	20	1.375	25,000,000	7	343,750
	107年度甲類第四期	107.5.18	30	1.500	20,000,000	7	30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7	218,75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7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八期	107.9.21	20	1.125	20,000,000	7	225,000
	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5,000,000	7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十期	107.11.09	30	1.375	20,000,000	7	275,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0,000,000	7	175,000
	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四期	108.03.04	20	1.125	25,000,000	6	281,25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25,000,000	6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五期	108.05.17	30	1.125	25,000,000	6	281,250
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30,000,000	6	18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25,000,000	6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八期	108.09.06	2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30,000,000	6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十期	108.11.08	30	1.000	20,000,000	6	200,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5,800,000	6	98,75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25,000,000	5	125,000	
109年度甲類第二期	109.01.17	20	0.750	30,000,000	5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5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5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四期	109.03.09	20	0.500	30,000,000	5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五期	109.05.12	30	0.750	30,000,000	5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30,000,000	5	11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25,000,000	5	93,750	
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5	6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5	62,500	
109年度甲類第八期	109.9.18	20	0.500	30,000,000	5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30,000,000	5	75,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8,000,000	5	4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9.11.27	30	0.375	30,000,000	5	112,500	
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4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25,000,000	4	62,500	
110年度甲類第五期	110.05.21	2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債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4	112,500	
	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4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4	112,5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4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期	110.09.29	20	0.500	35,000,000	4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4	150,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4	150,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10.11.12	20	0.625	30,000,000	4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3	187,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3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四期	111.03.04	20	0.875	30,000,000	3	26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25,000,000	3	125,000	
	111年度甲類第五期	111.05.20	30	2.000	25,000,000	3	500,000	
	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25,000,000	3	250,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30,000,000	3	30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3	37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3	375,000	
	111年度甲類第八期	111.09.23	5	1.250	25,000,000	3	31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八期	111.09.23	5	1.250	25,000,000	3	312,500	
	111年度甲類第九期	111.09.30	20	1.875	25,650,100	3	480,939	
	111年度甲類第十期	111.10.17	10	1.750	30,000,000	3	52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十期	111.10.17	10	1.750	30,000,000	3	525,000	
	111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1.11.11	30	2.375	30,000,000	3	712,500	
	112年度甲類第二期	112.02.17	10	1.125	30,000,000	2	337,500	
	增額112年度甲類二期	112.02.17	10	1.125	30,000,000	2	337,500	
	112年度甲類第四期	112.03.03	20	1.375	25,000,000	2	343,750	
	112年度甲類第五期	112.05.12	30	1.500	25,000,000	2	375,000	
	112年度甲類第六期	112.05.26	5	1.000	30,000,000	2	300,0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六期	112.05.26	5	1.000	25,000,000	2	250,000	
	112年度甲類第七期	112.06.09	10	1.125	30,000,000	2	337,5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七期	112.06.06	10	1.125	30,000,000	2	337,500	
	112年度甲類第八期	112.09.15	5	1.125	25,000,000	2	281,250	
	112年度甲類第九期	112.09.22	20	1.375	25,000,000	2	343,750	
112年度甲類第十期	112.10.05	10	1.250	30,000,000	2	375,0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十期	112.10.05	10	1.250	30,000,000	2	375,000		
112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2.11.22	30	1.750	25,000,000	2	437,500		
113年度甲類第四期	113.02.23	10	1.125	35,000,000	1	393,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三期	113.01.29	5	1.125	35,000,000	1	393,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四期	113.02.23	10	1.125	35,000,000	1	393,750		
113年度甲類第六期	113.05.24	30	1.875	25,000,000	1	468,750		
113年度甲類第七期	113.06.21	10	1.625	35,000,000	1	568,750		
增額113年度甲類第五期	113.04.25	5	1.625	30,000,000	1	487,500		
尚未舉借部分							4,875,00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5,0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69,732,933	
借	113-03期	113.04.26	1年2月	1.912	25,000,000	1、2	557,667	
	尚未舉借部分							10,421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1,731,751
借款部分小計							2,299,839	
合 計							72,032,772	

財政部國庫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13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4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40	60,000,000	837,699
114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4年度部分	預估數	140	1.20	390,000,000	1,795,068
總計				450,000,000	2,632,767

財政部
債務支出
中華民國

項 目	國債付息	國 債
		發行經理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7,924,303	14,730
建設公債—特別預算	9,211,954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9,732,933	48,977
借 款—總預算	3,713,535	
借 款—特別預算	11,372,090	
借 款—債務基金借款	2,299,839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632,767	36,000
總 計	106,887,421	99,707

-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國庫署
概況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15,170	29,900	7,954,203
49,685	49,685	9,261,639
141,893	190,870	69,923,803
		3,713,535
		11,372,090
		2,299,839
120,000	156,000	2,788,767
326,748	426,455	107,313,876

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